

## 公法判解

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否准假釋決定之救濟訴訟繫屬  
釋字第691號

## 【實務選擇題】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 (B) 應俟檢察官指揮執行該假釋撤銷後之殘餘徒刑時，再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
- (C) 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
- (D) 得逕向普通法院聲明異議

**答案**：C

## 【裁判要旨】

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現行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假釋要件相符者，經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81條規定參照）。是作成假釋決定之機關為法務部，而是否予以假釋，係以法務部對受刑人於監獄內所為表現，是否符合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而為決定。受刑人如有不服，雖得依據監獄行刑法上開規定提起申訴，惟申訴在性質上屬行政機關自我審查糾正之途徑，與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並不相當，基於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自不得完全取代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訴訟制度（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參照）。從而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自應由法院審理。然究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所須考慮因素甚多，諸如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之設計，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鑑於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依照行政訴訟法第2條以下有關規定，此類爭議由行政法院審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爭點說明】**

本號解釋保護法益之種類（法益論）—假釋權的肯認與保障位階：

- 一、「法益論」認為以法益的差異，可決定本號解釋應為統一解釋或憲法解釋，此涉及法益的層次，如果直接源自於憲法，則應列入憲法保障的位階；如只是法律創設的權利，非淵源於憲法不可，則可為統一解釋所保障的權利，是「趙孟能貴之，趙孟能賤之」，只要不抵觸其他憲法原則，例如：信賴利益或是平等原則，立法者自可調整該權利之存廢，以及權利的範圍大小。故立法者擁有極大的政策形成權。然而，到底人民擁有的假釋權，是屬於憲法層次或法律層次之權利？如果屬於後者，是否當然便導出完全屬於立法者可以生殺與奪的形成權力？的確，由憲法本文並不能明白規定人民擁有假釋的基本權利，從而立法者擁有極大的假釋政策形成權。國外的例子，例如：美國，亦有認為人民不一定絕對擁有假釋的基本權利，包括刑事或訴訟權利。
- 二、幸虧我國憲法仍有第22條概括保障的規定，即使制憲當初未被納入憲法本文的其他權利，都可以透過一般法律創設，提升到憲法基本人權位階。大法官有甚多此方面之解釋，可茲說明。而原本憲法明定的基本人權，也可以經過時代的演變，透過大法官解釋而演化出更多類型與內容的基本人權。此過程之演變，明確莫過於大法官甫作出的前一號解釋（釋字第690號解釋）之標的一人身自由的範圍擴張。
- 三、歷年來大法官已將原本著重於防止人民被公權力視為犯罪嫌疑人予以逮捕拘禁的憲法第8條條款，逐漸擴充內容，陸續及於確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釋字第384號解釋）、少年虞犯的強制收容禁止（釋字第664號解釋），進而在釋字第690號解釋，又宣示不適用於隔離制度之上，但對於未感染傳染病而被隔離處分者，應給予合理補償的「公共犧牲」原則。
- 四、故基於憲法第22條概括保障，以及個別憲法人權條款的「良性質變可能性」，使得一個法律所創設的人權，可以同樣受到憲法的保障，區分憲法權利或法律權利的實益性，已隨之降低。這又證明「法益論」很難作為區分憲法解釋與統一解釋之唯一標準。本號解釋已肯認假釋權的存在，便是一個明確的例子：「假釋與否，關係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顯然已經將本制度提升到人身自由保障層次，理應受到憲法位階的保障。其實大法官在釋字第681號解釋理由書中，也未忽視假釋權的重要性：「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77條、監獄行刑法第

81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對於撤銷假釋，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相關法條】

憲法第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